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GHRCHTXS-0060

甲方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含税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主驾标配座椅靠背总成	H6-SHT0011323-MJ	35500.00	35500.00	1套
2	主驾高配座椅靠背总成	H6-SHT0011355-MJ	35500.00	35500.00	1套
3	副驾座椅靠背总成	H6-SHT0011385-MJ	35500.00	35500.00	1套
4	副驾座椅靠背总成	H6-SHT0011020-MJ	35500.00	35500.00	1套
5	主驾标配座椅座垫总成	H6-SHT0011322-MJ	25500.00	25500.00	1套
6	主驾座椅座垫总成	H6-SHT0011357-MJ	25500.00	25500.00	1套
7	副驾座椅座垫总成	H6-SHT0011026-MJ	32500.00	32500.00	1套
含税总计: 225500.00元			大写金额: 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(税率13%)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7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2020年6月30日前交付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端),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19831788602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叶峰

日 期:2020年06月22日

乙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电 话:

开 户 行:工行北京南口支行

开户行账号:0200 0116 1920 0038 050

法定代表人:赵月强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2020年6月22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